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2月5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蔡國禎

聯絡電話：07-5524111轉407

---

### 本署偵結起訴共諜在臺發展組織刺蒐軍事機密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

本署負責軍事及二審偵查小組，於去（113）年6月間，接辦前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暨高雄市調查處，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先行偵辦民人黃○○與其胞妹黃○○及現役軍人陳○○、胡○○、陳○○等人涉犯外患罪等乙案，經本署承辦檢察官洪瑞芬積極偵密蒐證，妥速訊問相關被告、證人，由卷帙浩繁之證據資料，針對扣案物證進行數位鑑識及勘驗，翔實核閱查證相關供述證據及通信監察紀錄與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全案業於今（114）年2月3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緣起民人黃○○（另案發佈通緝中）自108年間起，受大陸地區派遣人員王志勇（綽號「勇哥」，為福建省晉江市金井鎮人）指示，在臺以開設地下錢莊為幌，針對現役軍人經營放貸業務，利用網際網路資訊廣告，刻意接觸需款孔急之軍、士官，藉由代為免除賭債並給予工作獎金，誘使國軍官兵刺蒐、交付漢光演習等國軍機密。經

軍、調單位掌握情資，乃報請橋頭地檢及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9 月間起陸續執行多達 41 處所搜索，並對涉案主嫌聲請法院羈押裁准等強制處分。

本案起訴在逃黃姓主嫌之胞妹即被告黃○○及現役軍人胡○○、陳○○、陳○○等，分別觸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刑法外患罪章第 109 條、第 111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4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22 條暨洗錢防制法等罪嫌。

邇來，中共勢力不斷對我國滲透竊密，造成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本署均主動協同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及國防部負責軍事安全單位組成國安辦案團隊，共同戮力偵辦，彼此緊密合作、積極調查，以期遏止共諜無孔不入之滲透，確保國家長治久安，維護國人生命安全。